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要點

98 年 9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9 月 3 日第一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8 日馬學護字第 1080008246 號公告發布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 為使本學系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有所依循，依據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學生實習期間有下列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 - (一)對個案態度與照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 - (二)協助或預防醫療疏失事件之發生者。
 - (三)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
(一) 以上行為，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呈報，並查證屬實者，實習指導老師得酌情加該科實習總成績一至五分，且得提請學務處之獎懲委員會予以獎勵。
- 三、 學生實習期間未獲實習指導老師知情下，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懲戒：
 - (一)輔助醫療行為或護理技術執行錯誤者。
 - (二)未誠實承認或隱瞞錯誤者。
 - (三)擅自取用醫療相關用品及藥物者。
 - (四)擅自透露病患個資及隱私者

以上行為，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呈報，並查證屬實者，按照情節輕重，實習指導老師得酌情扣減實習總成績，且得提請學務處之獎懲委員會予以懲戒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